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做好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第二章 参评对象及名额

- **第二条** 参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基本学制年限内非在职研究生。具体范围按各奖学金评定要求执行。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学业奖学金以外的国家及社会类 奖助学金。
- **第四条** 学院按学校下拨名额,根据参评学生人数分配给各研究所,由研究所根据评定细则进行评定,对于名额较少不能进行划分名额的奖学金由学院统一组织评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及程序

-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所所长、研究生秘书、分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研究所秘书为成员。各研究所成立评定工作组,由研究所所长任组长、研究所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为成员。
 - 第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评选细

则,对各研究所按参评研究生人数划分指标,对各二级学科方向评定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报。评定工作组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本学科方向研究生奖学金考核评定工作,并将评定结果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条 评审程序

- (一)本人申请。研究生本人填写各类奖学金评定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并填写德育评价分数;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并签名确认;由研究生办公室根据课程考试成绩计算申请人课程成绩加权分并签名;由各研究所审核论文、科研成果、获奖证书、检索证明等原件;经过审核的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一并提交所在研究所秘书。
- (二)研究所评定工作组评审。各研究所评定工作组收齐材料后按照学院分配的名额,依据本办法组织评审;并对参评学生进行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排名确定其是否享受奖学金,将评定结果和候选人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
- (三)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各研究所评选结果进行汇总,组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对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受理任何人实名制对评定结果的申诉。负责对申诉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反馈给申诉人。
 -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评审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

德品质优良;

- (三)身心健康,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四)外语通过国家四级考试;
- (五)所参评奖学金评定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 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四)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五)有所参评奖学金评定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不得参评行为者。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成绩分为综合素质成绩、学业成绩、科研成绩三部分计算总分,总分相同时优先按照科研成绩高优先排序,总分和科研成绩均相同时按照学业成绩高优先排序。

(一)综合素质成绩(30分)

- 1.导师评分:研究生导师根据学生个人品质修养、参与集体活动和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进行公正打分,满分10分。
- 2.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按照上一年度综合素质测评中德、体、 美、劳四项成绩平均分的 20%进行赋分。一年级硕士生、博士生 包括硕博连读转博生按照 16 分进行赋分。

(二)学业成绩(40分)

学业成绩=整体加权平均分×40%

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以各阶段对应的学习成绩为准。一年

级硕士研究生按照硕士研究生复试总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的 40%进行赋分,一年级博士研究生按照复核审查总成绩换算成百 分制后的 40%进行赋分,硕博连读博士生一年级以硕转博面试成 绩换算成百分制后的 40%进行赋分。硕博连读、硕转博高年级学 生以博士阶段成绩为准。

(三)科研成绩(不封顶)

学生科研成绩根据学生本人提供材料予以加分,所有材料认 定截止时间为学院网站发布通知中学生本人提交材料截止时间 前。研究生在校期间可多次获评奖助学金,但在以往奖助学金评 定过程中使用过的科研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1.发表论文

参评论文类型应为研究型论文,论文需学生导师为通讯作者、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导师为第一、且为通讯作者 时,排名第二的学生等同于第一作者,以此类推排序。申请时, 中文论文必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或网上在线 (Online)全文打印件。其他论文必须提供检索证明及文章首页 或网上在线(Online)全文打印件。

博士研究生: G1、G2 论文认定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 4 人以上只认定前 4 位,加分比例参照表 2 中四个作者及以上)。G3、G4 及其他 SCI、EI、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博士研究生仅认定第一作者中第 1 位次。

硕士研究生: G1 认定作者前四位(加分比例参照表 2 中四个作者及以上), G2、G3、G4、其他 SCI 论文认定作者前三位(加分比例参照表 2 中三个作者及以上), EI、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认定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 3 人以上只认定前 3 位,加分比

例参照表 2 中三个作者及以上)。

专著认定第一作者(不包含章节第一作者),根据文字体量、 出版级别和学术水平,由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并参 照高质量期刊加分标注给与具体分数。

发表刊物 加分 学校高质量期刊 G1 层次 100 学校高质量期刊 G2 层次 70 学院高质量期刊 G3 层次 40 学院高质量期刊 G4 层次 20 其他 SCI、EI、中文核心 10

表 1 单篇论文加分标准

表 2 期刊论文作者分数占比标准

作者类别	一个作者	两个作者	三个作者及以上	四个作者及以上
第一位占比	1	0.75	0.70	0.65
第二位占比		0.25	0.20	0.15
第三位占比			0.10	0.1
第四位占比				0.1

2.科研成果获奖

申请者获科研成果奖,按照表3标准获得相应分值。如导师排名在学生前不占位次,其他教师排名在学生前占位次。

表 3 科研成果获奖加分标准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家奖			前 10 名依次加 60、60、60、60、60、50、40、30、20、10
1 * * 1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前8名依次加60、60、60、50、40、30、20、10
		二等奖	前 6 名依次加 60、50、40、30、20、10

级		三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50、40、30、20、10
		一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50、40、30、20、10
	推广奖	二等奖	前 4 名依次加 40、30、20、10
		三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30、20、10

3.发明专利(以专利授权时间为准)

申请者获得发明专利,按照表 4 标准获得相应分值。如第一 完成人为教师,仅认定导师且导师不占位次,其他教师为第一完 成人的专利不予认定。博士认定前两位,硕士认定前三位。

表 4 获批发明专利情况评分

专利类别	加分	
发明专利	前 3 名依次加 30、20、10	

4.制定标准

申请者制定国家、行业、省部级标准按照表 5 标准进行加分。 其中博士生仅限制定国家、行业标准且本人排名在前 3 位,硕士 生限制定国家、行业、省部级标准且本人排名在前 5 位。

表 5 制定标准加分标准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家	前 5 名依次加 30、25、20、15、10	
行业	前 5 名依次加 25、20、15、10、5	
省部级	前 5 名依次加 20、15、10、5、3	

5.学科竞赛

申请者参加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和校级学科竞赛获奖,按照表 6 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加分。竞赛项目以学校发布的学科竞赛 目录为准,如果当年各类奖项学校已经认定级别,按照学校认定 级别进行加分(如 2022 年国家级 C 类同省级竞赛加分标准)。以 名次记奖的奖励项目按照各级别第一位次分数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 一等奖 前 8 名依次加 30、26、22、18、14、10、8、6 玉 二等奖 家 前 8 名依次加 26、22、18、14、10、8、6、4 级 前 8 名依次加 22、18、14、10、8、6、4、2 三等奖 一等奖 前5名依次加18、14、10、8、6 省 二等奖 部 前 5 名依次加 14、10、8、6、4 级 三等奖 前5名依次加10、8、6、4、2 一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8、6、4 校 二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6、4、2 级 三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4、2、1

表 6 学科竞赛参赛加分标准

6.实践训练(限专业学位硕士)

按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参加实践训练,如顶岗实习、大田试验、公司实训、野外调查等形式的实践研究,累计时长达6个月,提交由导师签字的实践日志及实践单位出具的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的证明,按表现结果进行赋分,优秀15分,良好10分,合格5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原办法废止。